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3)苏0903强清2-4号

申请人：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戴时飞。

2023年3月3日，本院根据刘德芹、成秀堂、陈春玲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的清算组。2025年3月18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期限延长申请书，以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股东间矛盾较大，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为由，再次请求延长清算期限6个月。

本院认为，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准许，结合本案案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同意盐城三泰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22日。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